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7/07-08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和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07-2008年度會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劉江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4. 2007年10月5日，警方拘捕15名企圖阻止進行利東街拆卸工程的示威人士。根據有關的報道，他們在警署被扣留期間，警方曾不必要和不適當地對他們進行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警方搜查被扣留人士的程序，以及接受搜查的被羈留者的權利。

5. 部分委員就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時濫用權力的指稱表示關注。鑑於利東街個案的涉案人士是由於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而被捕，此等委員質疑對他們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理據何在，以及所進行的搜身是否符合警方的指引。他們認為當局須向被進行此類搜身的人士解釋進行搜身的理由，以及將有關理由記錄在案。

6. 部分委員認為，《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中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條文，並不是以在執法及保障人權之間力求取得適當平衡的方式草擬。警方應就有關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7. 對於警方就涉及脫去所有最貼身衣物進行的搜身備存紀錄一事，委員亦感到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此種性質的搜身須記錄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或授權進行搜身的警長的警察記事冊。然而，政府當局未能就警方在過去3年進行的此類搜身的數目提供資料。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技術設計及系統內存有大量不同種類的紀錄，令警方難以從中分辨相關的紀錄以整理所需的統計數字。此外，以人手翻查過去3年警隊成員使用的所有警察記事冊，亦非切實可行。

8. 在2007年12月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6票對4票的表決結果決定委任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4日作出的決定，小組委員會被列入輪候名單，以待展開工作。為了更深入瞭解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程序，事務委員會曾前往海傍警署進行參觀。

9.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1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儘管有關利東街事件的法庭案件已排期在2008年7月進行聆訊，但警方承諾在不影響法庭聆訊的情況下，先行檢討可即時實施哪些措施，以改善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現行處理手法。在有關案件的所有程序完結後，警方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有需要推行其他措施。

10. 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警方進行的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以及進一步改善搜查被羈留者程序的擬議措施。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經修訂的《警察通例》及擬議內部指引令警方有可能濫用其權力，被羈留者的尊嚴始終不能獲得保障。他們建議《警察通例》應載有和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具體條文。此項條文應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會進行脫光衣服搜身；如何進行此類搜身；以及在進行此類搜身時如何可保障被羈留者的人權、私隱和尊嚴。此外，只有警署內的最高級人員才可授權進行脫光衣服搜身，而不應由警署的值日官作出授權。他們亦建議在警隊內部指引加入條文，說明在何種具體情況下會進行脫光衣服搜身。指引內應訂明除非別無其他進行搜查的方法，否則不得考慮進行脫光衣服搜身；以及任何人員如違反指引均須接受紀律處分。

12. 一位委員建議警方應探討是否有可能購置設備協助警方進行搜查，冀能盡量減低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需要，以及在私隱、人權及尊嚴方面為被羈留者提供更佳保障。

13.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警方會積極研究下述各項事宜 ——

- (a) 購置設備協助警務人員搜查被羈留者，以期盡量減低在搜身期間要求有關人士脫去所有衣物的需要；
- (b) 進一步改善《警察通例》及擬議內部指引，以釋除委員對涉及脫去所有衣物進行搜身的關注；
- (c) 在擬議內部指引加入作說明用的例子，藉以就根據當時環境和按照個別情況決定對被羈留者進行何種範圍的搜查，向警務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
- (d) 調整有關表格及擬議內部指引的字眼，以便更準確反映被羈留者的權利；及
- (e) 修訂擬議內部指引，訂明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應被視為警方執行其法定職能和履行其對所有被扣留人士作出照顧的責任的最後方法，而任何違反指引的人員均有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

14. 關於授權人員的職級，警方認為由警署值日官授權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是恰當的做法，因為警署值日官是獲得警務處處長授權負責任何被警方還押看管人士的事宜的人員。警署值日官通常屬警署警長職級人員，具備多年警務經驗。

15. 至於備存搜查紀錄一事，警方已承諾在重新發展通用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中，同時探討加強該系統的功能的可行性，並且進行必要的系統提升，以便記錄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的搜查，以及在有需要時檢索關於此等搜查的主要資料和紀錄。其間，警方亦正積極探討修改通用資訊系統現有技術設計的可行性，使該系統能夠記錄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的若干標準統計數字，並在有必要時從該系統檢索此等紀錄。

16. 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以期落實新訂的指引及經改善的程序，藉以由2008年7月起予以實施。因應委員的意見，新訂指引及程序將清楚訂明警務人員只限於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而不應以之作為例行形式的搜查。新訂指引亦將訂明，進行涉及脫去衣物的搜查時，必須適當顧及被扣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同時必須符合香港在人權方面的責任。當局亦會對《警察通例》作出修訂，規定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就警務人員對個別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及搜查範圍備存準確紀錄。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新訂指引及程序前，預先向委員提供經修訂的《警察通例》、有關表格及指引的文本。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1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宜進行研究的結果。

18. 委員對於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若干條文有不同詮釋表示關注。他們質疑執法機關為何不贊同小組法官有關下述各項權力的意見：小組法官就已批予的授權作部分撤銷的權力；小組法官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施加額外條件的權力；以及小組法官撤銷器材取出手令的權力。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小組法官與執法人員作出不同詮釋的問題。委員察悉專員在周年報告中建議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並詢問當局是否已處理所提出的所有事宜，以及會否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檢討。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迄今為止從無作出任何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並無訂明小組法官可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施加條件。然而，小組法官可拒絕確認緊急授權，並命令該項緊急授權在他所指明的更改的規限下有效，或命令撤銷該項緊急授權。政府當局指出，對法例條文有不同詮釋並非罕見。儘管政府當局的意見如此，但當局已修訂實務守則，加入一項規定讓授權人員在發出緊急授權時可施加先決條件，一如小組法官在發出法官授權時施加先決條件一樣。

20. 關於專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該等建議旨在處理專員、小組法官及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某些條文所持的不同詮釋，以及規管秘密行動的新制度在運作上引起的若干實際問題。儘管政府當局下一次檢討有關法例時可能有需要修改《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但專員提出的事宜若非已由當局採取務實方法解決，便是未有對現行制度的運作構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新規管理制度的運作情況，並會於2009年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涵蓋整年情況的報告後，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21.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專員曾就其周年報告作出簡報。

22. 關於周年報告所述的錯誤截取電話線的事件，委員關注到為何未有即時發現出錯，以及為何無法確定有關的電話線及其用戶的身份。

23. 專員表示當有關的執法機關的首長告知他發生該宗事件，並建議不要找出受影響人士的身份以免令有關行動曝光時，他曾要求該執法機關盡力調查該宗事件並提交詳細的報告。該執法機關其後表示無法確定曾錯誤截取哪一條電話線及其用戶的身份時，他曾親自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包括檢視進行截取通訊的過程，以及會見有關的執法人員和負責進行截取的非執法機關的人員。經調查後，他明白截取工作出錯的原因，以及為何無法確定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及其用戶的

身份。然而，他不宜披露箇中原因，因為此舉可能揭露執法機關的行動方法。

24. 關於委員對保障市民大眾的私隱的關注，專員認為截取通訊是調查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的必要工具。然而，在截取工作及保障私隱之間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所有截取通訊工作必須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進行，並須獲得小組法官的授權。

25. 部分委員建議在專員的周年報告披露所發現的任何政治監察行動，就此，專員表示根據他所覆檢的檔案及紀錄，並無跡象顯示曾進行任何政治監察。據他所知，小組法官考慮執法機關提出的申請時，均有嚴格引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來作出決定。有關申請必須符合嚴格的規定，小組法官才會發出授權。

邊境禁區檢討

2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經考慮2006年年底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而將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縮減至約400公頃的最終定案。

27. 部分委員就縮減覆蓋範圍後的邊境禁區的保安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在邊界巡邏通路以南設立任何緩衝區。他們亦就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的警務工作策略提出查詢。

2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邊界巡邏通路及通路以北地區、沙頭角海和可供過境的地方，均會保留在邊境禁區範圍內。警方會繼續靈活調配其資源及人力，在顧及邊境地區的地形和警務工作環境的需要出現轉變的情況下，確保邊界的 safety 及完整。警方會繼續利用有效的邊界圍網保護系統，加上先進的偵測設備及中央邊界指揮中心，調派前線警務人員(包括快速應變部隊)處理邊界沿線發生的任何事故。

29. 一名委員認為，沙頭角墟不應保留在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內。把沙頭角墟隔離，規定人們單純為了前往沙頭角墟探親而申請禁區通行證，是不合理的做法。該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並就沙頭角墟脫離邊境禁區範圍一事制訂時間表。

30.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會分階段實施，開放鄰近羅湖站的部分邊境禁區會待至最後一個階段才付諸實行。他們認為應在第一階段開放鄰近羅湖站的部分禁區，以便不同交通工具均可進入羅湖站。他們並認為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應一次過而非分階段推行。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中英街沒有正規的邊境管制站設施，亦沒有實質屏障顯示香港與內地的界線，此方面的相關保安風險顯示有需要維持沙頭角墟的邊境禁區限制。政府當局知悉地區人士要求有限度開放沙頭角墟以供遊客前往觀光，並會繼續就此事與地區人

士進行討論。為了推行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進行相關工程的建議，政府當局需要完成相關法例所規定的各項必要步驟，例如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羅湖在內的一部分工程需要進行收地。因此，當局建議採取分階段形式實施有關工作，以加快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程序。

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執法情況及網上保安事宜

32. 2008年年初，鍾亦天先生被控告在互聯網發布淫褻物品一案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執法情況，以及網上保安事宜。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所訂的現行機制，如某人在法院席前承認某項物品屬淫褻或不雅，有關法院可予以接受並對該人作出裁決，而要求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裁定該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的安排並不適用。他們認為必須把警方先行徵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某項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訂定為一項既定程序。鑑於發生鍾亦天一案，政府當局應檢討關於在互聯網發布淫褻物品的執法及檢控工作，以及訂定改善措施，處理日後出現的類似個案。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規定在起訴前由審裁處評定物品的類別。相反，該條例清楚訂明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只有在有關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將會是有關法律程序的爭議點時，才會把該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在鍾亦天一案中，警方認為並無需要先行把所涉照片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警方的做法是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授予的權限範圍內行事。儘管如此，警方日後會更加審慎行事，並會在對於某項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存疑的情況下，先行諮詢影視處或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提出和淫褻及不雅物品有關的檢控。

3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文。檢討工作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對於在互聯網分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評定類別的機制及刑罰水平。在檢討過程中，律政司會留意是否有需要就相關的檢控程序作出任何檢討。政府當局希望可訂定有關建議，以供在2008年下半年進行討論。

36.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就鍾亦天一案提出還押8個星期的建議。他們亦質疑當局為何在仍未就鍾先生懷疑涉及欺詐活動一事提出任何檢控的情況下，披露鍾先生涉嫌參與該等活動。此等委員認為控方不應利用某項罪行使被告人繼續被還押扣留，以便就另一項罪行進行調查。

37. 政府當局表示，該還押期是由控方代表律師與警方討論有關個案的情況，以及進行進一步調查所需的時間後建議，並獲得裁判官的同意。被告人是否獲准保釋，最終須由裁判官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作出獨立的決定。在鍾亦天一案中，被告人在徵詢其代表律師的意見後，放棄每8天被帶上法庭一次以覆檢其是否准予保釋的權利，因

而導致其須被羈押8個星期。當局處理鍾先生檢控事宜的方法，與其他因為在互聯網發布裸照而被捕的人的處理方式完全相同，並不存在利用某項罪行使被告人繼續被還押扣留，以便就另一項罪行進行調查的問題。

3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訂明裁判官在行使其酌情權時可作出考慮的事宜。在裁判官可以考慮的眾多事宜之中，包括被告其他未被控告但可能導致其他控罪的行為。此情況會對被告人會否在保釋期間觸犯其他罪行，以及會否遵守保釋條件等事宜構成影響。一如在法庭上所披露，鍾先生被發現管有多張信用卡，且承認曾作出性質嚴重的欺詐罪行。代表律師請裁判官注意此項會對准予保釋構成風險的事實，是恰當的做法。

香港入境申請的處理

39. 2008年4月，有報道指創作"國殤之柱"的丹麥籍雕塑家高志活先生及其他外地旅客，包括分別屬自由西藏學生會、自由西藏運動及獨立中文筆會成員的人士，均在香港被拒絕入境。此事引起公眾對本港表達意見的自由的關注，以及關注到有關旅客入境的政策是否有任何改變。事務委員會曾就處理香港入境申請的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0. 部分委員指出，出入境自由是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原則的基本元素之一。高志活先生曾對北京2008年奧運會表示支持，而且在過往進行訪港活動期間並無觸犯任何罪行，並已表明是次來港的目的是為"國殤之柱"髹上橙色，此活動亦不會對香港的安全構成任何威脅。他們質疑為何高志活先生及部分人權組織成員被拒絕入境，反而曾呼籲各界杯葛北京2008年奧運會，但曾口頭保證不會干擾香港區火炬接力活動的美亞花露女士，卻獲准進入香港。他們關注到當局在入境申請的處理方面採取了雙重標準，對落實"一國兩制"原則不利。

41. 對於高志活先生是否未有獲准致電聯絡任何人或聯絡皇家丹麥駐港總領事館，該等委員亦感到關注。此外，他們質疑政府的政策是否每當香港舉行任何重大活動時，便會收緊出入境管制及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沒有觸犯任何法律，但企圖在香港破壞奧運會的莊嚴或干擾任何奧運會相關活動的順利進行的人士，又是否獲准進入香港。他們認為政府為了限制某人表達意見的自由的目的而拒絕讓該人入境，是不合法之舉。

42. 另一方面，一名委員認為表達意見的自由在本港已獲得充分的尊重。該名委員指出，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中，均訂有賦權出入境當局無需給予解釋而拒絕任何旅客入境的條文。

43. 政府當局拒絕評論個別個案。政府當局表示完全尊重言論自由及舉行和平的公眾遊行的自由，此方面的自由均受到香港法律的充分保障。任何人均不會因為行使其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而被拒絕入境。當拒絕任何人士入境時，當局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遣返

啟程地。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告知等候遣返的人他享有何種權利，包括有權打電話及聯絡其法律代表、駐港領事館或外交代表。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不存在採取雙重標準的問題。

4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有責任在本港實施有效的入境管制和維持治安。當有重大活動在本港舉行時，當局更應加強入境管制和維持公眾秩序。作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的協辦城市，香港有責任確保和奧運會相關的活動能安全、和平及順利地進行，這亦是考慮讓某人入境對公眾利益是否有利時的相關考慮因素之一。保安及公共秩序是其中兩項主要的考慮因素，而任何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政治信念而被拒絕入境。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政府當局強調，就入境事宜作出決定時，必須嚴格遵照法律規定行事。任何人如因入境處拒絕其入境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3條就有關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或向法庭申請作出許可，以便就有關決定進行司法覆核。

45. 關於在入境時遭到拒絕的理由，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2007年被拒絕入境的39 508名人士當中，有25 641人是基於入境目的可疑的理由而被拒絕入境，另有12 976人及891人則分別因為使用不當旅行證件和使用偽造旅行證件而被拒絕入境。在過去3年，並無任何人士因為公眾衛生的理由而被拒絕入境。

青少年濫用藥物

46.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對於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委員感到非常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聯同內地有關當局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47.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短期至中期內，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一系列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加強海關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以及加強在邊境進行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禁毒宣傳活動。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6月展開大型的全港禁毒運動，糾正公眾對濫用精神科藥物的誤解和錯誤態度、促進無毒青少年文化，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另一方面，內地當局已大力打擊濫用藥物行為，包括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首次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定罪的人會被行政拘留15天，而第二次被定罪的人則須強制性接受戒毒治療。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就跨境濫用藥物的後果進行宣傳，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以便制訂打擊跨境濫用藥物問題的長遠措施。

48. 委員指出隨着濫用藥物的趨勢出現轉變，有不少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均屬"隱蔽"青年，他們沒有尋求協助的動機，是現有的提供協助網絡始終無法觸及的一羣。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制訂措施，以便及早識別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用《教育規例》，以便可對懷疑濫用藥物的學生進行強制性身體檢查。

4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並未訂有任何法例，賦權政府當局為識別任何人有否濫用藥物的目的而規定其接受身體檢查，《教育規例》的相關條文亦已過時，不大可能適用於現今的情況。由於進行強制性藥物測試的建議涉及個人私隱，並會對提供免費教育的現行政策構成影響，政府當局有必要在作出決定前審慎考慮有關事宜。專責小組會初步研究以自願性質並在徵得父母同意之下安排進行有關測試，是否可行的做法。當局會和香港醫學會緊密合作，安排為私人執業醫生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有關問題的認知和認識，以便他們可參與預防教育活動，或在一旦接觸具有濫用藥物問題的病人時，可向他們提供醫學上的意見、治療及轉介服務。此外，當局將於2008年6月推行新的試驗合作計劃，以加強社工與私人執業醫生之間的合作，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身體檢查及動機式晤談服務。

50. 委員亦對專責小組與禁毒常務委員會的角色及工作有否出現重疊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讓專責小組與禁毒常務委員會並存，並建議政府當局立即解散專責小組。然而，一名委員不贊同此項建議。

51. 政府當局表示，禁毒常務委員會是政府唯一有關禁毒事宜的諮詢組織，由來自不同界別而經驗豐富的社會賢能組成，有關的界別包括青少年服務、社會工作、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然而，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則是一個在政府當局內部設立的高層次跨部門委員會，負責更全面處理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專責小組的主要目的是使用現存的滅罪及禁毒網絡，整合打擊該問題的策略。專責小組並非常設委員會，當局無意以之取代禁毒常務委員會，兩者的工作出現重疊的地方亦不多。專責小組會繼續進行商議，以期進一步制訂可供長期推行的建議。專責小組計劃在2008年10月左右總結其工作。

52. 關於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就學生服用藥物的情況進行的調查，委員察悉下一輪調查會在本年稍後時間進行，而日後進行的調查亦會縮短至每3年進行一次。部分委員始終認為，以上述進行調查的頻率而言，將難以取得和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有關的最新資料。此等委員建議縮短每次調查之間的時間差距，例如每兩年進行一次，並每年進行較小規模的調查。

5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調查範圍廣泛，加上所涉及的工作相當複雜，當局難以進行更頻密的調查。在樣本數目不足以達致所需成效的情況下每年進行較小規模的調查，亦有可能有違進行研究的目的。政府當局強調，是項調查只是評估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的其中一個方法。除進行調查外，各項特定研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機構提供的入院統計數字、緝獲毒品的數字和與毒品案件有關的被捕人數，均能就最新情況提供可作參考的資料。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

54. 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公布對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放寬該計劃，使證明具備一定事業成就的51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以及擁有較少甚至全無工作經驗的較年輕(特別是屬於18至24歲年齡組別)學位持有人，亦能獲納入候選名單。

5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經修訂的優才計劃時，部分委員指出根據該項經修訂的計劃，只具備良好中文能力及兩年工作經驗的年青內地大學畢業生，已符合優才計劃的資格而可獲准來港。此等委員關注到如此寬鬆的規定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他們認為若把獲准來港的最低要求訂得過低，便會失去優才計劃的原來意義。他們並詢問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採用了何種準則，就申請人進行甄選。

5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檢討優才計劃的目的是從全球各地網羅更多人才，以便加入更多候選人以供甄選。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工作經驗較少的申請人可透過綜合計分制(下稱"計分制")取得合格分數，以作進一步評核。然而，取得合格分數並不保證可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而仍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以獲得分配名額。政府當局強調，諮詢委員會會就得分在合格分數以上的每一宗申請進行評核，並會在評核時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申請人從哪一所大學畢業、申請人曾否負笈海外、其在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文能力、申請人的專業知識、申請人求學期間或在工作方面是否有其他成就，然後才決定申請人是否香港需要的人才。政府當局指出，部分內地申請人的工作經驗雖然較少，但當中有部分人才是曾經負笈海外的內地一流大學的畢業生，他們均具備香港需要的專業知識。

57.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才數目偏低，並認為應進一步修改計分制以反映香港需要人才。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就計分制的得分作出的修訂過於極端。此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研究根據優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數目偏低，是因為規定過於嚴格還是宣傳不足所致。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就優才計劃進行宣傳。

5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吸引人才來港，以及令香港成為更吸引人才定居的地方兩方面，多個政府部門均擔當了一定的角色。在入境事宜方面，保安局及入境處致力方便人才及專才來港。保安局亦與政府新聞處合作制訂一系列有關優才計劃的宣傳活動，並會透過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和海外大學及本地大學推行有關活動。

其他事宜

59.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其他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有關事宜包括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監獄發展、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以及2008年奧運會馬術比賽的保安安排。

60. 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包括為履行《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訂明的引渡責任的立法建議，以及更換香港海關無線電通訊系統、發展第三代重

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和重新發展香港警務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撥款建議。

曾舉行的會議

61. 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5次會議，並進行了1次參觀活動。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一項有關本港最新的黑社會活動情況的閉門簡報，以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就其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作出的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7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於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至2008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合共 : 16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7年10月11日